

新闻公报

2018年11月13日

完成的查讯及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8年11月8日采纳了一份关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09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6个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的查讯报告。查讯涉及 (i) 在该上市实体的子公司所发行的优先股的确认及计量中; 及 (ii) 在发行优先股后对子公司剩余权益的会计处理中, 可能存在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就上述会计事宜, 财务汇报局亦于2018年2月1日及7月12日分别就三家核数师对相关财务报表所进行的审计, 采纳了三份调查报告。

有关查讯及调查的详情载列如下:

背景

2009年, 一家上市实体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了一定数量的优先股, 引致该上市实体所持的子公司权益减至百分之五十以下。在相关财务报表中, 对该被投资方的剩余权益持续地作为子公司入账。根据优先股的条款, 有关该子公司的若干经营或财务决策需要获得优先股股东的同意。此外, 有特定的事件会导致子公司需偿还优先股和所有应计算但未支付的已公布或未公布股息。在相关财务报表中, 优先股及其附带的换股权被确认为权益工具。

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查讯发现:

- 根据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HKAS)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 (HKAS 32) 的规定, 优先股及相关股息应作为该子公司的金融负债而非作为权益工具入账。
- 财务汇报局没有足够数据决定 (i) 将优先股中的换股权分类为权益工具是否符合HKAS 32的规定; 及 (ii) 子公司的剩余权益的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HKAS 27 *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HKAS 27 (Revised) *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及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如适用) 的规定。

由于该子公司已从上市实体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中终止合并，因此上述事宜不会产生任何未来财务影响。财务汇报局决定不要求上市实体追溯性地纠正上述的不遵从事宜。

审计不当行为

调查发现，核数师没有：

- 对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条款，以及对优先股和相关股息在相关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是否恰当，进行评估或适当地进行评估；及
- 对相关协议中列明的特定事件会否影响上市实体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以及对被投资方的剩余权益作为子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进行评估。

本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界别，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